

雄安新区国家气候观象台一期业务建设
项目——气象感知设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TZB-2022-077

采 购 人：河北雄安新区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石家庄亿通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第八部分：补遗书及答疑纪要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雄安新区国家气候观象台一期业务建设项目——气象感知设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ZB-2022-077

项目名称：雄安新区国家气候观象台一期业务建设项目——气象感知设备

预算金额：1104000 元

最高限价：1104000 元

采购需求：建设 50 套智能气象感知设备，完成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实现感知设备的物联和智能化改造。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测试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方式：其它

售价：6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6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线上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供应商河北 CA 数字证书上传完成惠招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响应文件。本项目通过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开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3、潜在投标人办理 CA 流程详见“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idding.com)中的“CA 办理及绑定说明”，办理咨询电话：400-780-9998，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北雄安新区气象局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大楼堤路

联系方式：15733236530

联系人：王迎迎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石家庄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

联系方式：0311-680522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剑、池璐

电话：0311-6805225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雄安新区国家气候观象台一期业务建设项目——气象感知设备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迎迎 15733236530
4	采购内容	建设 50 套智能气象感知设备，完成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实现感知设备的物联和智能化改造。
5	供货安装期	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测试工作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110.4 万元。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 <u>10000</u> 元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石家庄亿通招标有限公司，本账户不接受个人汇款。 形式：电汇或网银 开户名：石家庄亿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西二环北路支行 账号：699818134 行号：305121010155 财务联系电话：0311-68052030 注：递交保证金时需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汇款事由”，如因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1 份；（电子文件无正副本区别，仅需上传一份电子文件即可）：投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以备资料查验）。 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必须使用惠招标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按后缀名为 hzb 的招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时，需使用投标人的河北 CA 电子证书进行加密。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年6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惠招标在线参与开标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6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惠招标在线参与开标
15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1）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惠招标电子开标大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2）招标人（招标代理）对已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解密； （3）投标人对开标记录使用河北 CA 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4）开标会议结束。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人未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解密的，则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6	投标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投标人自行解密，投标人解密时用于解密的电脑必须安装： 1) Win 7 或 Win 10 2) IE 11 3) 河北 CA 数字证书助手 4) 投标人解密必须使用导出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
17	开标补救措施	(1) 投标人无法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时，可以通过招标代理启用“开标保障”功能，启用后，投标人可通过开标保障密码解密响应文件。(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 1) 因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原因，造成“惠招标”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18	其他补充条款	迟到的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上传完成惠招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惠招标，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及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1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评审时依据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0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财税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10%。验收合格后且设备在一年内未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将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22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中标人需开具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并递交采购人。

2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以电汇或网银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人公司基本账户电汇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p> <p>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p>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说明

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投标人。

2、供货安装时间、地点

2.1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时间、地点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该资金用于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支付。

4、合格的投标人

4.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以上资格后审审查资料在投标文件中放置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全部通过资格后审审查条件的方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部分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

6.2 除 6.1 的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更正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2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以澄清或补遗书的形式在本项目发布的网站及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潜在投标单位需根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调整投标报价、方案等,潜在投标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发布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文件封面及扉页;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七、商务/技术偏差一览表；
- 八、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技术响应情况
- 十、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及保证措施；
- 十二、同类业绩
- 十三、培训计划
- 十四、中小型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地填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2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为全新产品，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参数和要求，并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若投标产品与招标产品有偏差，需填写技术条款偏差表。

10.3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使用说明、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报价表和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应包括货物本体费（包括备件、配件）、各种税费、相关费用（运输、装卸费、辅料、线材、调试费、保险费、培训费）、伴随服务费（验收、维修等的售后服务）以及一切费用，以及由于原材料工本或其它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投标的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4.1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编写与招标文件响应的投标文件，未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4.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单位公章的地方，加盖河北 CA 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公章；涉及到签字的地方，加盖河北 CA 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鉴，或采用手写签字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质证明材料上传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提供的证书、文件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河北 CA 提供：单位电子印章，法人印章，法人手签章，请投标人加盖相对应的电子印章）

14.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按规定缴纳的视为无效投标。

15.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5.3 银行保函、电子投标保函无需退还。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5.4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4.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5.4.2 投标人以虚假资料骗取中标或有串通投标、陪标行为的；

15.4.3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书上传完成惠招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该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惠招标”，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及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4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如要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0、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0.1 未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启，按本须知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惠招标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完成时，需使用投标人的河北 CA 电子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进行（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其他部分要求的单位公章、法人章、法人签字、签名等内容可以采用 CA 电子印章、CA 法人章、CA 电子印鉴、公章扫描件等形式；

20.2 投标文件或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报价严重偏离市场正常价格水平的；

(6) 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

(7) 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

20.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其中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开标

21.1 公布开标纪律；

21.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1.3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1.4 投标人进入“惠招标”的电子开标大厅，对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21.5 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21.6 投标人在招标方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使用河北 CA 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21.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注：

开标时投标人可以在自己单位解密，用于解密的电脑必须安装：

(1) Win 7 或 Win 10

(2) IE 11

(3) 河北 CA 数字证书助手

(4) 投标人解密必须使用导出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

21.8 投标人也可以到开标现场解密，但要求自带电脑，自带的电脑同样需要安装上述插件。

21.9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人未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解密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2、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2.3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1) 开标后，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开标记录以及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适，投标文件是否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标准和供货安装期，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而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废标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除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外，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2.4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对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3)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如果出现并列得分最高，由评标委员会复审后，并列单位中价格得分高者确定为中标人

(4)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标法。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

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2.6 评标办法和标准（见第七部分）

22.6.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综合评标法：即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7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六 合同的授予

23、合同授予标准

2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2.4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4、中标通知书

24.1 确定的中标人中标公示发出时，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5.1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5.1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5.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5.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可选定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作为中标人，依次类推，双方签订合同。

26、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计算方法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计算方法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7、其他

27.1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7.2 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2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招标人确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7.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27.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27.6 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测量要素	范围	分辨率	最大允许误差
智能气象感知设备 (6要素)	24	气压	450~1100hPa	0.1hPa	±0.6hPa
		气温	-40℃~+70℃	0.1℃,	±0.2℃;
		相对湿度	0%~100%RH	1%	±3% (≤80%) ±5% (>80%)
		风向	0° ~360°	1°	±3°
		风速	0m/s~60m/s	0.1 m/s	±0.5m/s (0-5m/s), ±10% (>5m/s)
		双翻斗式降水量	0mm/min~4mm/min,	0.1mm	±0.4mm (≤10mm), 4% (>10mm)
智能气象感知设备 (6要素 双采集器 双电源,其中 降水量为单独 采集器及电源)	26	气压	450~1100hPa	0.1hPa	±0.6hPa
		气温	-40℃~+70℃	0.1℃,	±0.2℃;
		相对湿度	0%~100%RH	1%	±3% (≤80%) ±5% (>80%)
		风向	0° ~360°	1°	±3°
		风速	0m/s~60m/s	0.1 m/s	±0.5m/s (0-5m/s), ±10% (>5m/s)
		双翻斗式降水量	0mm/min~4mm/min,	0.1mm	±0.4mm (≤10mm), 4% (>10mm)

注：其太阳能供电续航能力不低于持续阴雨天14天。包含3年无线传输费用。

二、服务要求：

(一) 运输、安装和调试

1、供应商须在供货及安装期规定的时间前将设备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安装完成，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2、设备的精密部件要用木箱包装，箱内应有填充物，以防振动。箱外要有防水、朝上标记或“小心轻放”字样。一般不易损坏的零部件可用纸箱或其它方式包装。如因供应商包装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和丢失，应由供应商负责免费修复或缺，因此而拖延

的工期，按照延迟发货对待。

3、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施工前供应商须主动与采购人协商制定工程进度表，并在施工前对施工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以保证按进度施工。

4、供应商提出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供应商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采购人验收。

5、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技术规范一致。基于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测试条件，方法和过程的草案，最终测试文件由双方共同拟定。测试内容应至少包括：设备性能测试、设备拷机及例行试验、其它测试等。系统测试由采购人完成，供应商应给予配合。如果系统测试没有满足测试文件的要求，须重新测试。

（二）验收、开通和试运行

1、设备出厂前，采购人将派技术人员到供应商工厂进行出厂检验。供应商须提供出厂检验项目指标、测试程序和检验方法供采购人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需要进行补充和修改。

2、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开箱验收，如供应商届时不派人到场则验收结果应以供应商的验收报告为准。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产品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产品说明书、产品出厂合格证和计量检定证书并附有测试数据）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3、设备安装、调试并经过整机在线检测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后，可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供应商在前一个月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和以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初验合格协议，设备进入试运行期。

4、设备经过3个月试运行期，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设备质量等原因造成不达标，允许供应商更换或进行修复，但试运行期另加3个月，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证书。

三、保修期及备品备件要求

（一）从最终验收完成之后的免费保修期要求3年。投标人需负责3年4G卡无线传输费用。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设备整机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其中包括所有

故障部件的免费更换及整套系统故障的现场维修（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整套系统在免费保修期外的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二）投标文件应包含免费保修期外所提供的备件及耗材清单，且所提供的设备价格水平不高于本次的价格水平。

（三）设备在安装调试及保修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函电后，2 小时内作出答复，48 小时内排除故障。被服务方向供应商现场人员提供食宿条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四、技术服务要求

（一）对本项目中提供的设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二）供应商应在建议书中提出免费保修期内外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和替用设备，并提供免费保修期外的设备返修价格。

（三）供应商应在建议书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四）在系统设备安装和调试期间，采购人有权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供应商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五）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流程，技术服务内容和价格清单，若免费保修期内外不同，则应分别列出。

（六）工程协调：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将召开一个双方参加的工程协调会，详细商谈双方在技术配合、执行合同方面的进展情况，并解决预料之外问题。联络会时间、地点待定，供应商可在进度安排中提出建议，及详细协调内容。

（七）系统升级：提供免费系统升级支持，如果未来有新的数据采样传输规范，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对原有一切做修改升级。

五、技术培训要求

（一）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技术培训，使采购人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便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具体为现场培训和使用培训。现场培训指供应商在安装设备时，对采购人进行最基本的培训。使用培训指供应商在设备出厂前，为采购人集中进行日常使用、维护等方面的培训，使采购人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

(二) 培训内容应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的相关技术原理、性能、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的技术、实际的操作练习等。

六、技术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系统说明文件。

技术手册(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提供详细的工程日志。

供应商应在规范书中列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详细清单。提供基于业务开放和日常维护的规范操作说明。

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起诉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及扉页；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七、商务/技术偏差一览表；
- 八、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技术响应情况
- 十、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及保证措施；
- 十二、培训计划
- 十三、同类业绩
- 十四、中小型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及扉页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 标 函

河北雄安新区气象局：

我们收到贵方 _____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并授权_____（姓名、职务、职称），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承认和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完成本次招标工作。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供货安装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2) 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有关招投标的各项规定。

7)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日历天。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河北雄安新区气象局：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及合同的签订，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天，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号：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如被授权人出席开标会，开标会上需单独出示一份本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需附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单据或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供货安装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投标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说明:

- 1、投标人根据实际价格组成填写此表，以便评委对投标总价的构成进行分析判断，合计数必须与投标函、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此表可扩展。
- 2、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各项风险费用，一切少报、漏报项目均视为已含进总报价，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3、投标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均包含在设备综合单价中，不得单独填报。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技术偏差一览表

1、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情况
1	供货安装期			
2	项目实施地点			
3	投标报价			
4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保证金			
6	付款方式			
.....			

注：投标单位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在“偏差情况”项中填写“响应”或“偏离”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实际响应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					
...					

注：1. 投标单位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在“偏差情况”项中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 本表可以拓展。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八、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说明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盖单位公章：

- 1) 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承诺函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与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中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响应情况

十、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及保证措施

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产品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
2. 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3.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4. 项目实施团队

十四、中小型企业等证明文件

注：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以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令用户满意。

3、产品上应印制或粘贴产品标识牌,包括:厂商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产品装箱单中应提供产品清单、检测报告、合格证、说明书等资料。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上没有相关标识,又不能证明其合法来源,一律按照不合格产品处理。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包装物外侧醒目位置应标明装箱清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

4、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货物交付

1、交货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____天内（以甲方签署“收货证明”的日期为准）；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送货前，乙方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以便做好设备的接收、验收工作。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二中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中标人投标文件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二）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

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中央资金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财税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10%。验收合格后且设备在一年内未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将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4、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中标人需开具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并递交采购人。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按本章第七条表述。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未达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③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免费予以维修或更换。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维修或更换，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按中标人承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条 检测和验收

1、在清点设备之前，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处于原始的、完好的包装状态。如遇产品在交付前已被拆封或者证实产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2、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3、检测合格以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无故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函；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督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包含骑缝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结合本次招标货物的实际情况，本着公平竞争，维护招标的公正性、公平性和严肃性，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河北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2、评标内容包括：1、投标报价(30分)；2、综合评分(70分)。

3、评标程序

1) 公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投标文件可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3) 评委质询，投标单位答疑，澄清有关问题。

4) 评委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打分，本评标办法按百分制计分。

5) 如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进行评标，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委对投标单位进行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顺序确定排序前三名的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故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如果出现并列，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所有中标候选人或确定的中标人由于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二、评标细则：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审查结果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即可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是否合格
2	投标人承诺函	具备并符合招标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电子投标中资格审查资质证明材料上传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提供的证书、文件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1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是/否				
2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安装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是/否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是/否				
4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				
5	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是/否				
6	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	是/否				
7	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	是/否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有一项不合格，即未通过初步评审，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写明不合格原因。

综合评分标准（100分）

序号	内容（标准分）	评审要求
1	投标报价 (30分)	<p>1、最高限价为 1104000 元。</p> <p>2、投标报价标准分为 30 分。 报价得分 = (有效最低投标报价 / 该投标人报价) × 30 有效报价中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他报价得分根据价格评分方法计算。</p>
2	技术标响应情况 (25分)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得 25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
3	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 (20分)	<p>供货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全能够根据实际需求保证供货时间，得 10 分；供货方案较好，能够保证供货时间，得 7 分；供货方案一般，勉强能够保证供货时间，得 6 分；供货方案不能保证供货的时间，得 0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全能够根据实际需求保证供货质量，得 10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好，能够保证供货质量，得 7 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勉强能够保证供货质量，得 6 分；质量保证措施不能保证质量，得 0 分。</p>
4	培训方案及保障措施 (10分)	<p>培训方案及保障措施完善、详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的得 6.01-10.00 分；</p> <p>方案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01-6.00 分；</p> <p>方案及保障措施一般得 1.00-3.00 分。</p>
5	同类业绩 (5分)	<p>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业绩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 (10分)	<p>按投标方的售后服务技术能力与承诺进行打分：</p> <p>技术支持能力优，保障体系完备，提供本地化服务和承诺可行性强，得 6.01-10.00 分；</p> <p>技术支持能力强，响应快，服务周到，保障体系完备，得 3.01-6.00 分；</p> <p>技术支持能力一般，响应及时，措施可行，保障体系不够完备，得 1.00-3.00 分；</p>

评分规则：

- 1、评标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 2、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若投标人报价经评委认定低于成本时，应提供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提交，详细说明低价的原因和递交有效证据，证明材料须全体评委同意并签字确认。
- 4、缺项不得分。

第八部分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